



FBIF食品创新展（超级选品会）2025  
FBIF Food Innovation Expo 2025

# 搭建手册

# 特装

---

5月8日-10日 | 中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目录

<b>一、展览综合信息</b>	7	<b>五、进馆说明</b>	28
(一) FBIF2025 基本信息		(一) 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二) 展馆技术信息		(二)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b>二、展会规定</b>	9	<b>六、附表</b>	31
<b>三、所需服务商</b>	13	<b>七、附件</b>	32
(一) 推荐搭建商		附件 1: 《施工安全管理须知》	
(二) 保险		附件 2: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三) 展品运输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四) 主场搭建服务商		附件 4: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b>四、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b>	20	附件 5: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一) 提交时间安排		附件 6: 《禁限带物品须知》	
(二)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租赁		附件 7: 《吊点使用手册》	
(三) 特装展台须知		附件 8: 《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四) 押金说明			
(五) 加班			
(六) 场地验收			

## 前言

欢迎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 2025!

1. 本《搭建手册》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搭建手册》，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2. 请参展商和搭建商仔细阅读本《搭建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主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3.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搭建手册》、《参展商待办事项清单》、《展商指南》等。

本手册中对文中使用简称做以下规定：

**手册**指本搭建手册。

**主办单位/组委会**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5主办方——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5合作伙伴——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主场运输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5合作伙伴——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展商/参展商**指和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FBIF食品创新展 2025有效合法参展协议的公司。

诚挚感谢您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 2025! 本手册中如在文字理解上有歧义及未尽事宜，可随时联系我们，解释权归FBIF组委会所有。期待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周到的服务。

本手册信息有效期从发布之日起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



FBIF2025 组委会

2024年10月21日

## 展前提示

###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搭建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 一、填写表格

各类表单见《搭建手册》[第六部分《附表》](#)中，请详阅后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并建议回传前复印备份。

#### 二、安全提醒

参展商请细阅《搭建手册》关于安全、消防及文明参展规定，并督促贵司服务商严格遵守。

#### 三、免责提醒

FBIF 组委会及服务商会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况，组委会及服务商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和展位设计图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因参展商及搭建商未准确、及时提交刊登资料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 整体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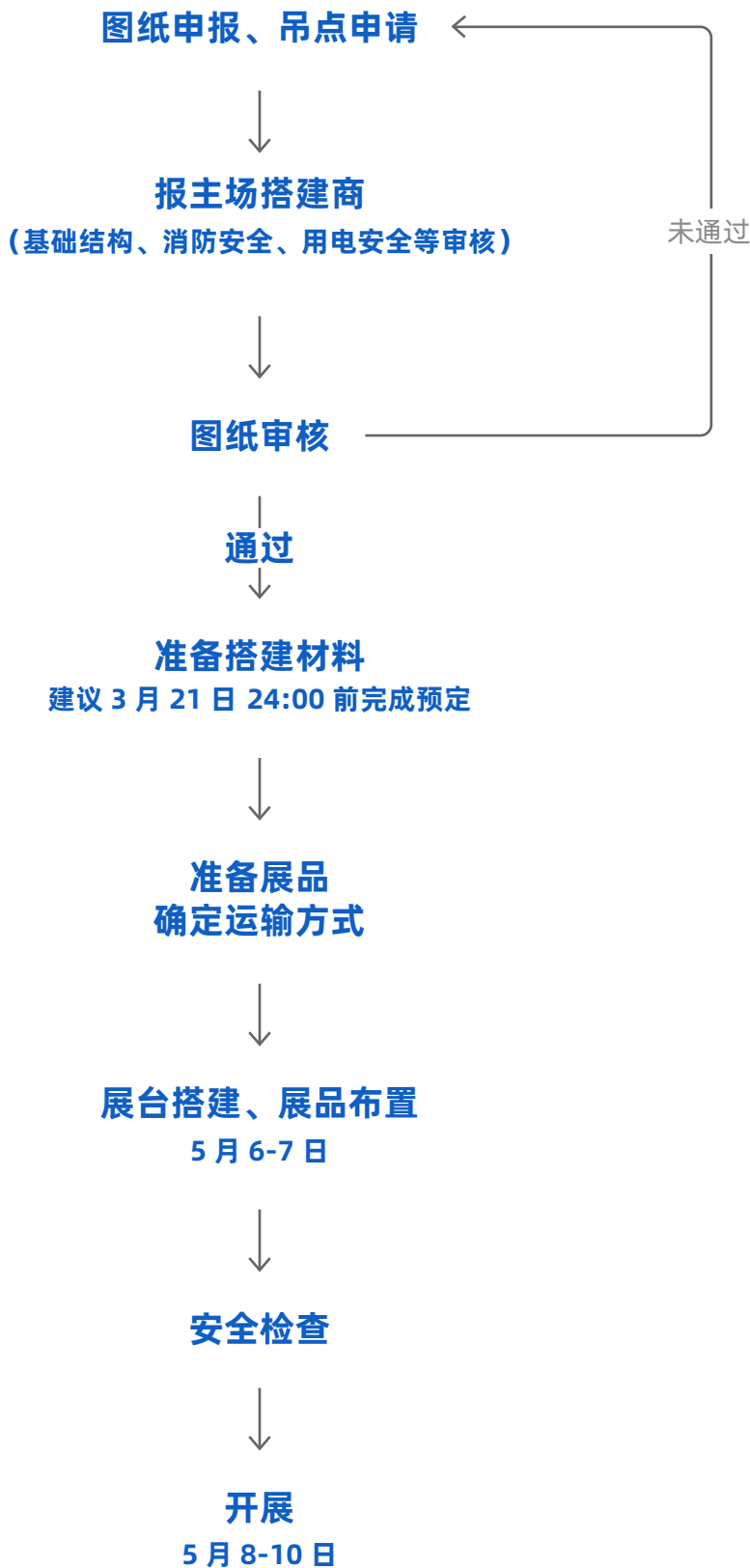
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搭建期 (限特装展台)	5月6日	09:00-20:00	出于安全考虑 仅限搭建商入场
	5月7日	09:00-13:00	必须在 <b>13:00</b> 前完成展台主体结构搭建; 此期间展商可凭 <b>身份证原件和安全帽</b> 入场
布展期	5月7日	13:00-18:00	展品布置 (展商刷 <b>身份证原件</b> 入场)
开展期	5月8日	09:00-17:00	展商可于 <b>08:30</b> 入场, <b>18:00</b> 离场
	5月9日	09:00-17:00	
	5月10日	09:00-15:00	展商可于 <b>08:30</b> 入场, <b>17:00</b> 离场
撤展期	5月10日	15:00-20:00	展商撤展、展品运回 & 搭建商拆除展台

\*考虑到配套现场活动的时间安排,大会将允许持配套活动证件的参会人员于8:30提前入场。

\*参展商和搭建商须在指定工作时间内布展、参展、撤展,逾时将加收加班费用。如须加班,应于当日15:00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缴纳加班费,加班费用详见[第四部分\(五\)](#)。

所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表参加展览活动,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主办单位享有最终解释权,为维持展会秩序,感谢您的配合!

## 确定展台设计方案



# 一、展览综合信息

## (一) FBIF2025 基本信息

### 1.1 展览名称:

FBIF食品创新展 2025

### 1.2 展览时间:

2025年5月8日-10日 (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

### 1.3 展览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4.2馆前厅、5.2馆、6.2馆

\* 请点击[实时展位图](#)了解最新展区信息。

### 1.4 展览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888号

### 1.5 主办单位:

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6 同期论坛:

论坛名称: FBIF2025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举办时间: 2025年5月8日-10日 (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

举办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4.2馆

## (二) 展馆技术数据

### 2.1 移动通讯及网络

【免费 Wi-Fi 服务】：“NECC-FREE”无线网络全面覆盖，提供免费接入。请注意，受技术限制及环境因素（如高人流、外部干扰），部分区域可能出现网速慢或连接不畅情况。

【定制化网络服务】：根据展会特殊需求，可提供高密度、高带宽的定制化网络方案，需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租赁，需通过系统下单：[【报馆系统提交】](#)。

### 2.2 基础设施

	4.2H	5.2H & 6.2H
货运入口 (m: 宽 × 高)	8x6.5	
柱网 (m* m)	54x36	
可搭建高度 (m)	4.4	
地面承重 (吨 /m <sup>2</sup> )	1.5	
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供水设备 (m <sup>3</sup> /h)	无	40*3 (两用一备)
供气量 (m <sup>3</sup> /min)	无	10



## 二、展会规定

### 基本规定

#### 1. 展台运作

- 1)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主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 2)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3)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5) 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所有展台须符合主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 8) **本次展会特装展位单层限高不超过 4.4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位。**

#### 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需确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将交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 3. 现场活动申报

参展商须提前与主办单位报备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并填写[附表 8：《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 4. 禁止零售

场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 5 月 8-10 日期间进行任何零售行为。

## 5.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第一部分（二）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得使用弹力布、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仿真绿植、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5)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6)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7)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绵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8)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 6.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务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7. 摄影、直播及录像

- 1)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 8. 音量控制

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设备运转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 9. 餐饮烹饪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所有加热设备（如电磁炉 / 微波炉 / 烤箱）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
- 3)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将油脂类废弃物倾倒在地沟内和普通垃圾桶内。请参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 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只限油脂类垃圾，其他废水或生活垃圾请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随意倾倒将面临最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10. 展场清洁及安全保卫

- 1) 公共区域的清洁由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展台内的清洁，并将垃圾留在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3) 待展览完结后，参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 4)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5)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主办单位。
- 6)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7)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或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展位，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经主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 9：《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 11. 展品存储及运输

仓储和运输服务需另支付费用，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及通道上；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 12. 责任及保险

- 1)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2)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

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3) 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馆搭建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4) 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展商对于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6)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 13. 最终未能参展

最终未能参展的参展商，在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且主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出售给第三方。

### 14. 入场年龄规定

本次展会禁止未成年人入场。

### 15.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 16. 最终解释权

主办单位保留对本《搭建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 三、所需服务商

### (一) 推荐搭建商

特装展位设计及搭建，请联系：

\* 省心套餐：FBIF 食品创新展 2025 组委会为参展商量身定制的展台搭建方案。

推荐特装搭建商	联系人	手机	省心套餐方案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海展会议展览分公司	朱天龙	18351605206	<a href="#">点击查看</a>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薇	17721074670	<a href="#">点击查看</a>
京兮（上海）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李俊杰	13364128566	<a href="#">点击查看</a>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庆	13636572023	<a href="#">点击查看</a>
上海立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万梓龙	17681228469	<a href="#">点击查看</a>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金颖雅	13003127911	<a href="#">点击查看</a>
江苏霍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葛诗颖	15161106228	<a href="#">点击查看</a>
北京易构先胜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樊旭东	18911993066	<a href="#">点击查看</a>
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梅傲冬	18018686708	<a href="#">点击查看</a>

## (二) 保险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 1) 展览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
- 3) 如遇投保问题，可进入保险咨询服务群咨询或与 PICC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 ( 承揽方 )、参展商 ( 定做方 ) 列为被保险人。\***

周先生：19910701675                      臧先生：19910701287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0 号

### 2.1 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每展台 累计赔偿 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 每人医疗 赔偿限额	免赔额	每次事故 每人伤亡 赔偿限额	展台 特装面积	保费 (元)
	租用建筑 物损坏	雇员 伤亡	第三者 伤亡					
1500 万	300 万	600 万	600 万	不设定限额， 医疗赔偿范 围在医保范 围内	无	200 万	200 平米 及以下	300
							201-400 平米	500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2.2 投保方式

方式一：扫描下方二维码购买



(企业投保二维码)

方式二：登录[展保云联官网](#)投保

\* 如需帮助，可拨打 400-668-0959 咨询。

## （三）展品运输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即上海展运）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

本次展会的业务范畴：

- 所有展示设备及相关货物在上海的提存、装卸（指定卸货区）、就位、组装及拆卸等一站式服务。

### 1. 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板块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4.2 馆 / 5.2 馆	路炯桢	18021009066	<a href="mailto:lujiongzhen@xptrs.com.cn">lujiongzhen@xptrs.com.cn</a>
6.2 馆	李斯一	15901731788	<a href="mailto:lisiyi@xptrs.com.cn">lisiyi@xptrs.com.cn</a>

### 2. 服务方式

#### 展品进场馆服务

\* 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 选择任何一种服务形式都需要展商先自行将货物寄出。

#### 方式一：寄到上海展运仓库

展商货物直接寄到上海展运仓库



仓库存储



仓库运至展商展台

常温展品价格：280 元 / 立方米（最低 280 元）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680 元 / 立方米 +15 元 / 立方米 / 天（仓储费）

（最低 1 立方米起收）

仓库收货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30 日

寄送地址及时间：联系负责人获取（电话见上方）

说明：展品在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台，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空箱存放。

## 方式二：卸货区搬运服务

展商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至展馆卸货区 → 展馆卸货区卸货 → 送至展商展台

常温展品价格：150 元 / 立方米（最低 150 元）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270 元 / 立方米（最低 270 元）

仓库停止收货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寄送地址及时间：联系负责人获取（电话见上方）

说明：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空箱存放。

\* 展馆和主办方无法在展馆现场代收货，由此而导致的货品丢失，展馆及主办方概不负责。

\* 展商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至展馆卸货区时，需凭电子展商证办理货车车证，详见第五部分《进馆说明》。

## 展品出场馆服务

\* 不提供打包工具及服务。

\* 展商需自行打包。

\* 展商需自行准备回运展品车辆。

## 方式一：搬运 & 装车

从展商展台取货物



帮助展商装车

价格：150 元 / 立方米（最低 150 元）

服务时间：5 月 10 日 15 点 -17 点

详情联系负责人获取（电话见上方）

说明：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 方式二：回运全服务

为确保展品的安全，请展商务必指定正规有资质的货运或快递公司运输展品。如需安排展品回运

服务，可咨询主场运输负责人（电话见上方）。



## 其他服务

### > 空箱存储

价格：80 元 / 立方米 / 展期（最低 80 元）

服务时间：5 月 7 日 -10 日（具体时间待定）

说明：空包装箱的堆存服务、遮盖雨布（非主场运输商操作的货物空箱收取此项费用）

### > 现场仓储费

常温展品价格：100 元 / 立方米 / 展期（最低 100 元）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600 元 / 立方米 / 展期（最低 600 元）

服务时间：5 月 7 日 -10 日（具体时间待定）

说明：现场提供展品（普通货物）暂存服务

### > 补给配送

常温展品价格：100 元 / 次

冷冻、冷藏展品价格：200 元 / 次

服务时间：开展期间，每日两次定时补货（具体时间待定）

说明：正常工作时间，从现场仓储点至展台的补给服务

### > 手推车租赁

价格：50 元 /30 分钟（最低 50 元起，押金 300 元）

每 15 分钟额外收取 25 元

服务时间：仅限布、撤展期间提供

说明：请前往 5.2 馆和 6.2 馆 17 号门租赁

### 机力 (组装拆卸、二次移位)

机力类型	价格
3T 叉车	85 元 / 小时 (最低 340 元)
5T 叉车	130 元 / 小时 (最低 520 元)
25T 吊机	550 元 / 小时 (最低 2200 元)
工人	80 元 / 小时 (最低 160 元)

### 其他附加费

机力类型	价格
超重超限附加费 (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 宽超过 2.4 米, 高超过 2.5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	所使用的机力需额外收费
晚到展品附加费 (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300 元 / 票
超时仓库仓储费 (免 15 天, 提前 15 天以上抵达仓库的将收取) * 此处仅针对普通货物	8 元 / 立方米 / 天

\*\* 此处列出的费用均须加收 6% 税。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及价格, 双方另行约定。

## 附注：

- 1、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段外的加班期间，将另行收取加班费。如需使用机力，请参展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机力申请表》（请联系主场运输商负责人索取），经上海展运确认后予以安排。如未能事先告知，上海展运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4 米，高超过 2.5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接洽上海展运。如果展商事先未与上海展运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3、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 = 6 立方米）
- 4、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5、上海展运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上海展运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上海展运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四）主场搭建服务商

### 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板块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4.2 馆 /5.2 馆	李郡 Lily	17521014314	lily.li@best-expo.com.cn
6.2 馆	王燕娜 Alyssa	18258072180	yanna@best-expo.com.cn

## 四、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

### (一) 提交时间安排

#### 提交清单

#### 参展单位提供（必填项）

提交项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宣传材料	点击线上提交	2025年4月28日 24:00 截止
参展人员入场证件	将在 2025 年 3 月份推出 在企微展商群内 / 邮件获取	2025 年 5 月 5 日 24:00 截止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请联系主办方工作人员：  
Wennie, 18939956478  
Litchi, 13020283261

#### 搭建商 / 施工单位提供（必交项）

文件	说明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展台效果图	<a href="#">附表 2: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a>	报馆系统提交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截止
施工申请表			
安全责任书	<a href="#">附表 1: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a>		
特种作业证	复印件		
押金电子回单	请扫描押金的电子付款回单上传至主场搭建系统，如需开票，请将开票信息一并上传至系统		
搭建商规范施工承诺书	<a href="#">附表 15: 《搭建商规范施工承诺书》</a>		
展台用水安全与规范协议	<a href="#">附表 16: 《展台用水安全与规范协议》</a>		

**搭建商 / 施工单位提供 (选交项)**

如果选加服务, 则需填写相应表格申请

文件	说明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水、电、气、网络 租赁	<a href="#">报馆系统下单</a>	<a href="#">报馆系统下单</a>	2025年3月21日 24:00 截止
24 小时用电	见附表 3: <a href="#">《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a>		
提前送水 送电调试	见附表 4: <a href="#">《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a>		
展具租赁	<a href="#">报馆系统下单</a>		
吊点服务	见附件 7: <a href="#">《吊点使用手册》</a>		
水溶性灭火装置 套装租赁	详见下方 <a href="#">《2.2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租赁》</a>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遇到任何不清楚的地方, 请联系:

4.2 馆 / 5.2 馆特装展位: 李郡 Lily, 17521014314

6.2 馆特装展位: 王燕娜 Alyssa, 18258072180

## (二)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租赁

1) 根据展馆规定，每个光地展台**必须按照以下标准配备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水溶性灭火器 + 手报铃 + 展台安全员公示卡）：

面积	需配备组数
200 m <sup>2</sup> 以下	1 组

2)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由展商 / 搭建商向展馆商务中心租赁并支付费用  
 参考价格：300 元 / 组 + 押金 300 元，实际价格以商务中心报价为准。

3) 领取时间及地点：

布展时间：09: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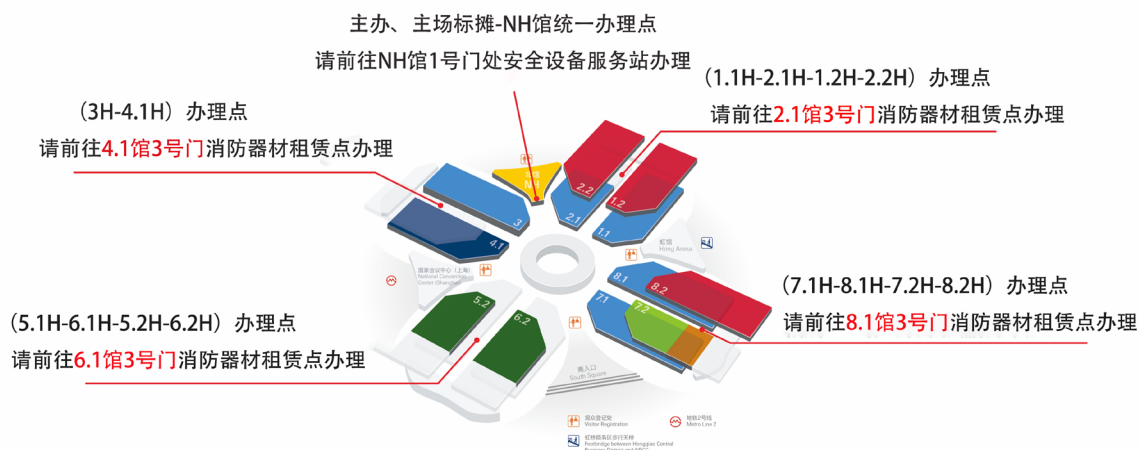
地点：6.1 馆 3 号门消防器材租赁点办理

4) 归还时间及地点：

时间：撤馆当天 16:00 后

地点：同领取地点

### “展位手动报警单元” 办理点示意图



各服务中心办理时间:每日9:00-17:00,其余时间请前往北馆1号门安全设备服务站办理。

详细请咨询: 祝 15988301564

## （三）特装展台须知

### 3.1 须知

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附件 5：《特装展台展商须知》](#)。展厅的主通道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 4.4 米；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 1/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含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展台管理费

所有特装展商 / 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 / 平方米**。

### 3.3 展位施工人员证件办理

**1) 所有的搭建施工人员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进行实名认证。**

适用对象：展会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

特别说明：开展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入展会现场

收费标准：30 元 / 张 / 展

有效期：本展会布展及撤展期间

**2) 办理流程：**

请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网站](#)”——点击“办理流程下载”，办理施工证件等事宜；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现场办理。**

### 3.4 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4 米**。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说明
立面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网格图（效果尺寸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网格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效果材质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展台规划说明书、材料技术数据、材料明细清单。在材质说明图中需明确注明展台搭建所有材料均为阻燃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得使用弹力布、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仿真绿植、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内部结构图（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链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水、电、气、网线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明用电性质、用电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li> <li>2. 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必须配置漏电保护，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和功率；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li> <li>3. 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li> <li>4. 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li> <li>5. 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li> <li>6. 注明电器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li> <li>7. 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li> </ol>
钢结构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 mm）；</li> <li>2. 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三图中未注明的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三图中未注明的一律满焊；</li> <li>3. 螺栓连接需用 10.9S 级高强度螺栓；</li> <li>4. 相关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li> <li>5. 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li> </ol>
消防图	灭火器配图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 3.5 背墙

除了岛型展位外，所有展位都需要有背墙。所有背墙从底部至顶部的所有区域必须由搭建商负责封墙，展墙背面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染、无任何破损、无颜色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未做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面向宽度大于等于 1 米过道的墙面，可以做画面装饰，或用白色板墙或白色喷绘布做修饰处理，未做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

## （四）押金说明

### 4.1 缴纳金额

场馆	面积	押金
4.2 馆序厅	所有展位	30000 元
5.2 馆 /6.2 馆	100 m <sup>2</sup> 以下	20000 元
	100 m <sup>2</sup> 以上	200 元 / m <sup>2</sup>

**\* 注意：4.2 馆特装展位搭建，所有与地面接触的结构都必须先铺设阻燃地毯，再铺设阻燃板，两者铺设完成才能开始搭建；所有搭建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 B1 级阻燃标准。**

### 4.2 缴纳及退款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00** 之前在报馆系统中完成缴纳；在展会结束展商清理展台完毕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退还至原缴费账户。

1) 押金缴纳：[在报馆系统中查看您的汇款详情](#)

2) 完成押金汇款后，请于 **2025.5.6-5.7** 手持汇款底单 / 复印件至**国家会展中心北制证中心主场**搭建商通过报图系统自行打印“押金单”至主场服务台盖章。展会结束展商清理展台完毕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退还至打款账户。

### 4.3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 1)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本手册有关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的，或拒不执行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提出的安全管理的规定，主场搭建商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安全规定且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搭建商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 2) 在场馆内吸烟，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人 / 次。
- 3) 不按照设计图纸，降低要求进行搭建，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4) 搭建展台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5)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纺织物、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6)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已收到的其他参展商 / 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7)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展会开展后仍未对背部做经主场认可的遮盖，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 / 次。
- 8)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 / 人 / 次。
- 9) 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 / 人 / 次。
- 10) 施工单位电气接驳电工无证操作，或由无电工证人员操作的，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1) 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2)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 处 / 次。
- 13) 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施工单位需重新申报展位电箱，并处以申报的展位电箱规格接驳费用 2 倍及以上罚款。
- 14)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 处 / 次。
- 15)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 处 / 次。
- 16) 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7) 施工单位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处 / 次。
-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阻燃 KT 板、地毯、抵押塑料纸（棋牌塑料纸）等废弃物随意丢弃，未自行回收处理，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次。
- 19)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 / 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 20)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 （五）加班

### 5.1 收费标准

展会布、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 18:00，若当日 18:00 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 15:00 前到主场搭建商 - 现场服务台申请并办理加班手续，经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当日 15:00 后申请的，将在以下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50% 加急费。

在系统内【展台专项服务】提交申请：[【报馆系统提交】](#)

展馆	日期	加班时段	元 / 小时
4.2 馆	2025 年 5 月 6 日 - 10 日	18:00 - 22:00	RMB 1200
		22:00 - 次日 08:00	RMB 2600
5.2&6.2 馆		18:00 - 22:00	RMB 1200
		22:00 - 次日 08:00	RMB 2600

\* 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 5.2 须知

开展期间，展台工作人员的正常进馆时间为每日早上 08:30。如需早于 08:30 进馆的，同样视为加班，需支付加班费用。

## （六）场地验收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清理、拆除。同时须遵守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具体请详见本手册[第二部分《展会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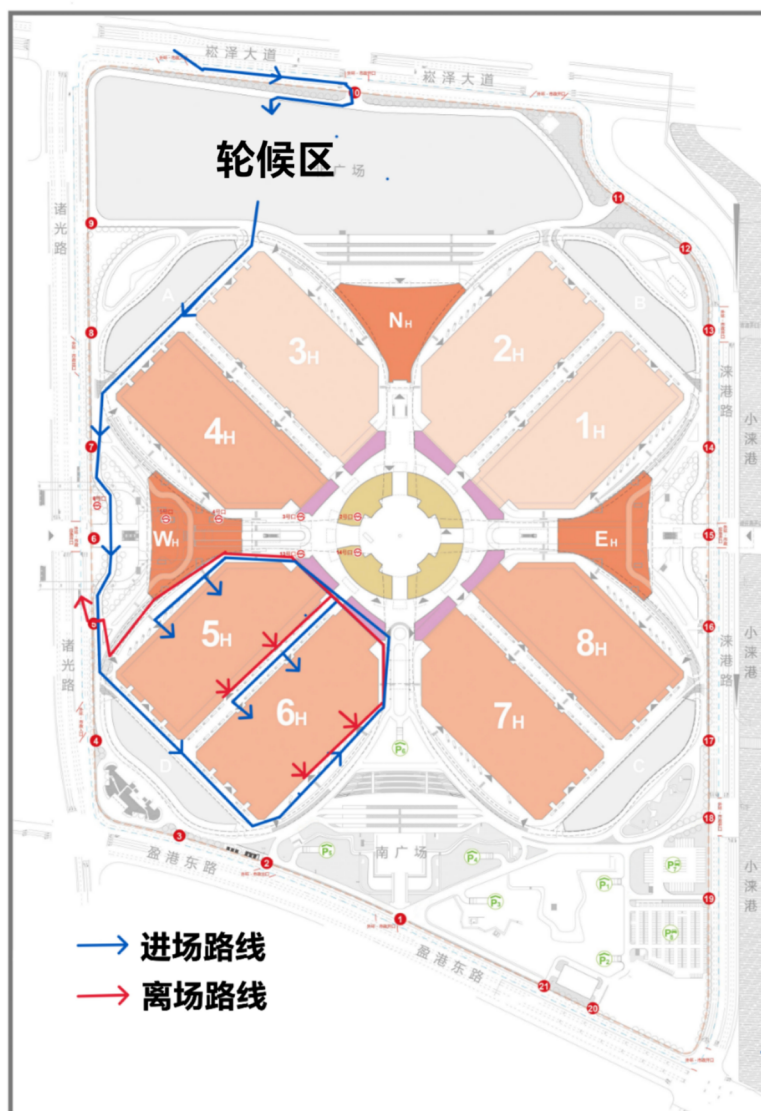
## 五、进馆说明

### （一）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 1.1 货车进馆限制

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 17.5 米（含 17.5 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全馆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具体路线以进馆前重要通知为准



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蓝色路线，5.2 号馆、6.2 号馆由 6 号馆侧坡道驶入，从 5 号馆侧坡道驶出，5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 1.2 货车车证办理流程

\* 以展馆及主办单位最新通知为准，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 货车证件办理流程

① 特装搭建商出示施工证 & 押金单

② 特装展商出示电子展商证截图

↓  
已通过  
↓

确认办理车辆的车牌号码、办理时间、展会名称、需进哪个馆

↓  
现场办理  
↓

付款，打印取证

如需线上办理：

可以登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按说明提交需证件手续，打印相关单据后，持单据到北厅（NH）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展商车辆无需线上办理）

## 1.3 货车车证退理流程

持车证及 IC 卡至原办理点进行押金退还手续。

## (二)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1.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
2.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3.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5.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6.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7. 展馆内车辆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 小时。
8.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主办单位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9.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10.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主办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六、附表

上传系统：[报馆系统提交](#)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1日](#)

附表	说明
<b>必交项</b>	
<a href="#">附表 1：《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a>	
<a href="#">附表 2：《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a>	
<a href="#">附表 15：《搭建商规范施工承诺书》</a>	
<b>选交项</b>	
<a href="#">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a> (电 / 水 / 气 / 网络)	请直接在系统中租赁。
<a href="#">附表 3：《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a>	展台内有冰箱等需 24 小时用电的设备
<a href="#">附表 4：《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a>	仅针对确有需要的动力回路
<a href="#">附表 5：《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a>	展台内如有吊点设计
<a href="#">吊点服务申请</a> (请直接在系统中下单)	
<a href="#">附表 6：《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a>	
<a href="#">附表 7：《升降吊点申请书》</a>	
<a href="#">展具租赁申请</a> (请直接在系统中下单)	如需额外展具，比如桌子、柜子、冰箱等
<a href="#">附表 8：《展台内活动申请表》</a>	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
<a href="#">附表 9：《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a>	需额外清洁服务或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展位
<a href="#">附表 10：《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a>	如需携带刀具等物品进场
<a href="#">附表 11：《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a>	泛指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
<a href="#">附表 12：《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a>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
<a href="#">附表 13：《展品进馆唛头》</a>	
<a href="#">附表 14：《展品信息登记表》</a>	
<a href="#">附表 16：《展台用水安全与规范协议》</a>	

## 附件 1：《施工安全管理须知》

### 1. 基本规定

- 1) 特种作业资格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严禁持假证或人证不符，违者将受严厉处罚。
- 2) 施工人员安全及区域要求：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需戴安全帽，高处作业（2米以上）须系安全带。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区域，违规搭建将被拆除，后果自负。
-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4)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5)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6)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喷涂防火阻燃液。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7)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a、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b、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 c、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 8) 在展位铺设的地毯，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9)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0)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和主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 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
-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6) 展位承建商、参展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2. 展台设计

-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核后的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3) 所有特装展台,由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 4) 参展商和承建商需确保展会期间的展台施工及展示期间安全,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结构设计和施工问题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 5) 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 15cm×15cm。
- 6)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得使用弹力布、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仿真绿植、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3. 特装展位施工

- 1) 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现场发现未按此要求施工,展台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展馆方及主场搭建商有权叫停此展台的搭建**

行为。

4) 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5)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现场发现未按此要求施工，展台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展馆方及主场搭建商有权叫停此展台的搭建行为。**

6)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7)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8)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9)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12) 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 2 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3)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4)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5) 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16)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17)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 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次扣除押金 500 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8)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19) 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营中心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20) 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定损 10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21) 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 附件 2：《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10.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主办单位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 B1 级证明。
12.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3.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 氢气球禁止使用，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5.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参展商同展台施工单位需一同签字并盖章 [附表 1：《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并交给主场搭建商，以明确搭建商的责任与义务。
2. 展会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需维护展位正常秩序，并对展位内展品进行安全监护。
3. 经主办单位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4. 参展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提醒工作人员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展位或申请临时保安进行保全措施，详见 [附表 9：《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5.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展位外、公共区域内。
6. 为了确保展品的安全，参展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7. 参展方负有处理展位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8.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主办单位及展馆方同意，需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9.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览区域公共秩序安全，主办单位有权对展览区域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进行集会、制造现场舆论影响展会举办或展馆形象的行为。
  -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8)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 附件 4：《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一）用水安全管理

-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主办单位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搭建商的责任。
-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次扣除押金 2000 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3)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 4)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 10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5)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二）用电安全管理

- 1) 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不允许几个特装共用电箱情况存在；展台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搭建商会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 500 元。特装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办单位将进行检查，合格后方予以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押金 1000 元 / 次，需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房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点。若情节严重主办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电箱，但不收取加急费；若因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需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 40%）。
- 2)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主办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 3) 参展方或搭建方需设置专人负责展览用电安全，确定展览现场安全责任人和现场协调负责人，制定包括用电安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用电安全管理措施和岗位职责。
- 4)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5)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特装展位搭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6)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特装展位搭建商落实主办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 7) 所有展位搭建商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8) 特装展位搭建商协助主场搭建商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设备的用电安全。
- 9) 特装展位搭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 10) 特装展位搭建商的其他职责需参照主场搭建商的职责执行。
- 11) 特装展位搭建商保障展馆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 12) 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商递交展览用电申报资料。
- 13) 参展商需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14) 用电申报经展馆方审核批准后，由主场搭建商提前至展馆方统一为已缴纳费用的施工单位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 15)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 16) 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展台一级电箱。
-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5)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场馆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展台一级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智慧安全电箱分照明箱及动力箱，特装展台搭建商在向主场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需同时填写 [附表 5：《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特殊情况下，如果参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的，必须由主办单位 / 主场搭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并经场馆方审核。

6)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 需分开申请, 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 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 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 负荷, 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智慧安全电箱。

7)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 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 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 (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 (花线)、四芯线 (缆) 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8) 普通照明类, 机械动力类,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 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四) 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 服从展馆方核查。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一经发现, 每次扣除押金 2000 元。

2) 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 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 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3) 所有搭建商必须自带施工配电箱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可通过展馆就近的插座箱取电也可以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中, 使用展位申请的电箱前应向主办单位申请提前送电 (详见 [附表 4: 《展台内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除此外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 中间不得有接驳头, 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 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4) 展位用电开关及线 (缆) 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参照用电总功率, 接入展位申请的智慧安全电箱, 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挂墙固定; 展位用电均需接入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

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各路用电必须可靠接地 (使用不小于 2.5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智慧安全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 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 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 中间不能有接口, 必须用套管 (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 保护, 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6) 所有电线 (缆) 接口必须使用端子排或开关, 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7)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 (如石英灯、碘钨灯) 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 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 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 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0)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 在正式供电前, 参展方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 检查合格后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电, 主场电工复核现场后, 通知展馆方电工去展位送电, 送电期间主场电工务必在场。
- 11) 展览期间, 参展方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 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 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 避免损坏展样品, 造成安全事故。
- 12) 施工搭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施工搭建商应负全责, 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3) 任何参展方、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 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沟盖板), 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次扣除押金 500 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 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 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 排除故障, 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 15)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 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 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 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16)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 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 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 参展方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 17) 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 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 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主办单位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18)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 应填写[附表 3: 《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 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 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 19)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 并由主场搭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 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 参展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 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 20)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 主办方不负责赔偿。

##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无参展方或主场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6) 其他因参展方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7)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主办方和参展方、搭建商互相免责。
- 8)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将展位用电全部断开，在此期间如果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9)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主办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搭建商的责任。
- 10)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的处罚。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主办方和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11)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主办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 12)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3)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处理。

### (五) 用气安全管理

-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展商自带），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并于进馆前30天告知场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text{m}^3/\text{min}$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主办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主办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 3) 参展商向主办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主办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且通电或送气期间务必有主场电工在场。
- 4)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 5)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附件 5：《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 1.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1.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搭建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主场搭建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展台有关要求

#### 2.1 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展台设计及搭装限高为 4.4 米，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布局合理，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 2.2 主通道特装通透性有关要求

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

### 3.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具体如下：

- 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 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 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合格的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 4. 施工管理约定

- 1) 按《搭建手册》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向主场搭建商提前申请。
- 2)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主场搭建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 3) 施工面积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
- 4)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 6) 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 7)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台上方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 8)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 9)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 1 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 10)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 11)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 12)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 13)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搭建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 14)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 附件 6：《禁限带物品须知》

广大参展、观展及搭建人员和单位，为了保障现场安全有序，请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

禁限带物品清单具体如下：

### 1. 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

#### 1.1 禁带物品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依法进行审查处理。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2) 仿枪及弩、弓箭、匕首等管制器具。
- 3)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4) 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强酸、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
- 5)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6)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7)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 1.2 限带物品

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或寄（暂）存，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

- 1)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茶水、饮料（特别是含酒精饮料）等。
- 2) 带有政治、种族、宗教、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标语、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
- 3)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滑板、旱冰鞋等。
- 4)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 5)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6) 球棒、长棍、长柄伞、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7) 球、球拍、飞碟及类似物品。
- 8) 体积较大、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
- 9) 展开面积超过 2 米 × 1 米的旗帜、长度超过 1 米的旗杆。
- 10) 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扩音设备、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等。

- 11)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
- 12)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如注射器、药剂、风筝等。

### 1.3 特别说明

- 1)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备案。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具体请详见[附表 10:《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 2)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3)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 4)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
- 5)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

## 2. 申报流程

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展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物品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 2.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

- 1) 参展商、搭建商根据本须知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填写[附表 10:《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提交。
- 2) 登记表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形式将 PDF 扫描件发送到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打印；
- 3) 进馆前，参展商、搭建商须持有打印纸质盖章表格，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经现场查验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

### 2.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

- 1) 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
- 2) 需求方现场填写《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三联单；
- 3) 交主办方工作人员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场馆方留存一联，另外两联返还需求方；
- 5) 需求方留存一联后，另外一联在协同物品进馆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

## 附件 7：《吊点使用手册》

### （一）概述

1.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2. 上海海展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指定吊点服务商。
3. 吊点服务适用于展馆内搭建，由展会 / 活动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作为吊点使用方进行申请。
4. 申请吊点服务须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5.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即展台施工服务商）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6. 凡使用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需符合展台设计的审图要求。特装展位需提供主场搭建商的审图通过证明。
7. 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 （二）适用范围

1.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5.2H、6.2H 内的吊点。
2.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3.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5. 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 Truss 架可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施工服务商自带葫芦设备需自行承担葫芦吊挂、操作葫芦升降、链条收复工作，并自行配备吊挂所需车辆及操作人员）
6. 悬挂物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及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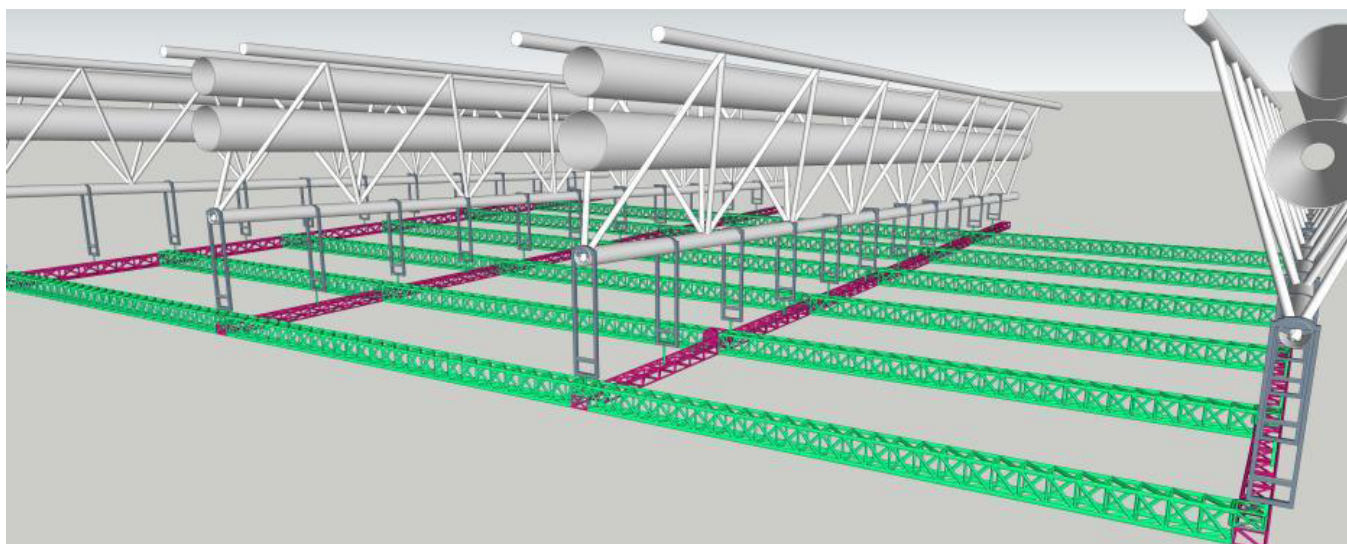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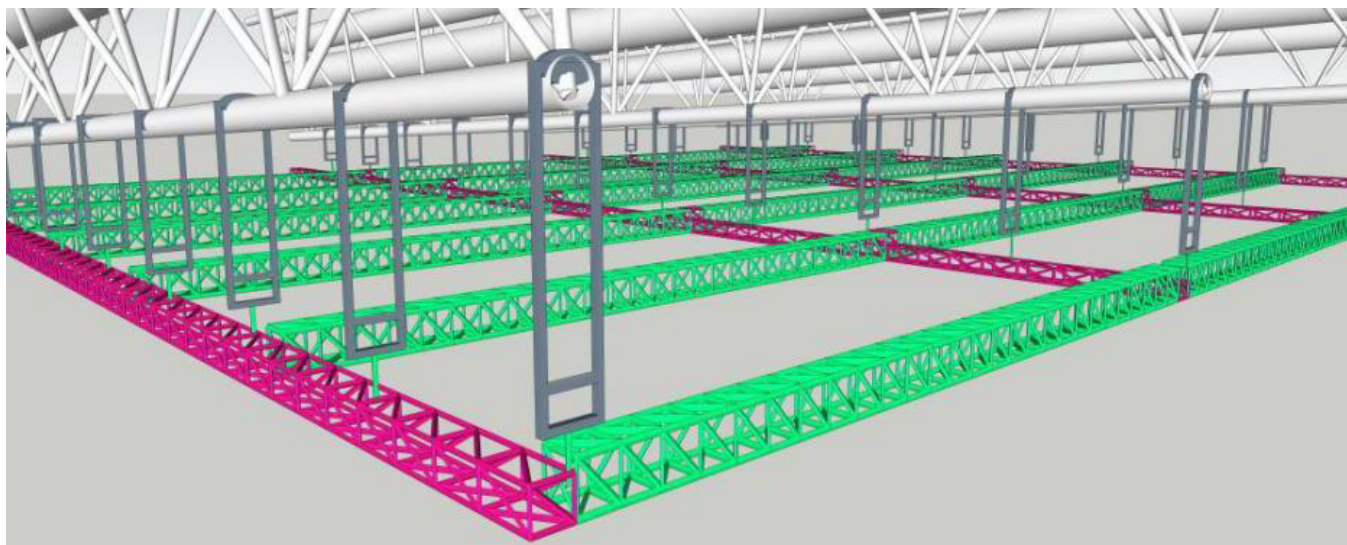
### （三）吊点参数

展馆编号	5.2H & 6.2H <b>(4.2H 不适用)</b>
吊点承重	≤ 150kg (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	≤ 1800kg
母架高度	17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 8.5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 (四)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 (五) 收费标准

#### 1.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名称 / 规格	单价 (元 / 人民币)
吊点	2600 元 / 点

备注：吊点服务费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之前交与主场搭建服务商，主场搭建服务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安装。

## 2.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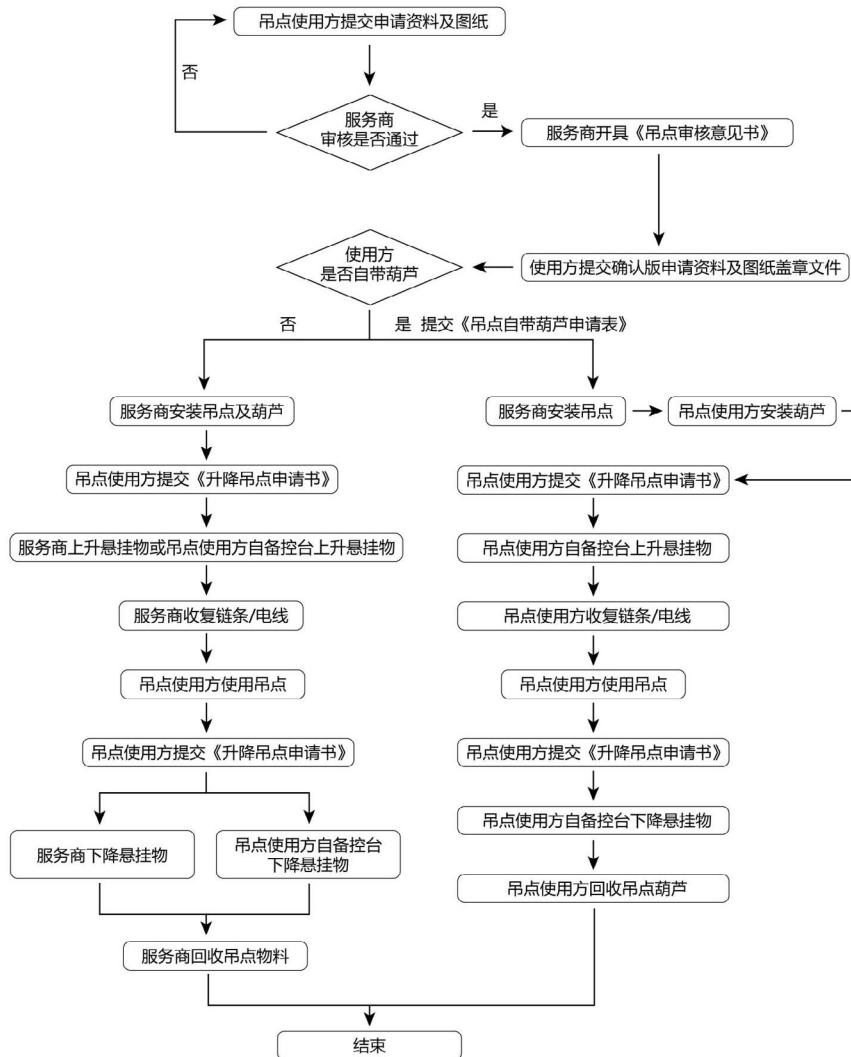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 规格	单价 (元) (人民币 / 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450 元 / 个
	手拉葫芦 25 米链 1 吨	700 元 / 个
	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1800 元 / 个
	电动葫芦 25 米链 1 吨	2300 元 / 个

备注:

- 葫芦租赁服务包含电动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及葫芦电费。
- 设备租赁费须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00 之前** 交与主场搭建服务商，主场搭建服务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准备设备。

## (六)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 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 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申请资料及图纸（电子版）；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00 前确认，并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确认版申请资料及图纸（盖章纸质版一份），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3) 吊点点位一经确认不接受现场移位。
- 4)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 5)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a href="#">展馆吊点服务申请</a>	系统中下单
2	<a href="#">《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a>	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3	<a href="#">《吊点升降申请书》</a>	提前一天提交申请，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4	<a href="#">《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a>	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 6)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7)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需自行承担。

## 3.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 使用方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需由吊点使用方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签署[附表 7: 《升降吊点申请书》](#)，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需由吊点使用方操作。
- 3)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并接受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制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需自备控制台，由搭建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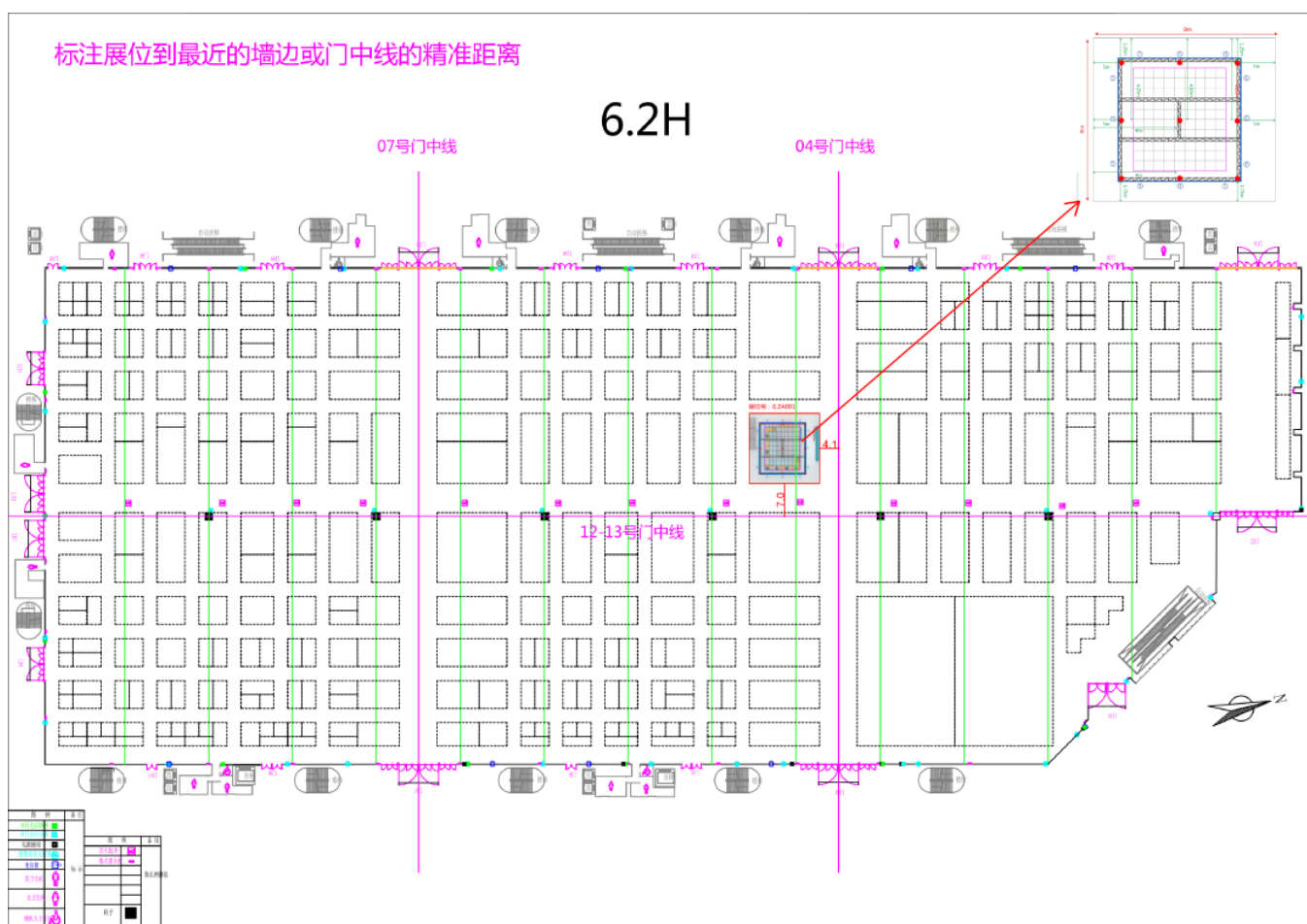
## （七）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2. 展位搭建商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搭建商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 13 个(含 13 个)吊点, 需要解体吊装; 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 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4. 单体结构超过 48 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5.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 4.5 米。
6.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 400mm\*400mm, 不得超过 400mm\*400mm 规格。
7.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 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8.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9.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 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 10CM。
10.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
11. 吊点悬挂物升 / 降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12.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 各葫芦在升 / 降过程中平衡受力; 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13. 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14.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 其线路需布置整齐、高压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 需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15.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 需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16. 葫芦上升或下降过程中, 结构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 每个葫芦同步上升或下降, 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17. 如因搭建商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 搭建商须承担一切后果, 场馆方及展会主办单位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附件 8：《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请按照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提交图纸，可提交图纸的格式为 jpg 或 pdf，单张 jpg 或 pdf 的大小不超过 1M。若图纸审核未通过，重新上传时需将修改后的整套图纸全部重新上传。

###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备注：

把所有申请吊点展位的顶视图附到有中线的展馆平面图上，确认展位的开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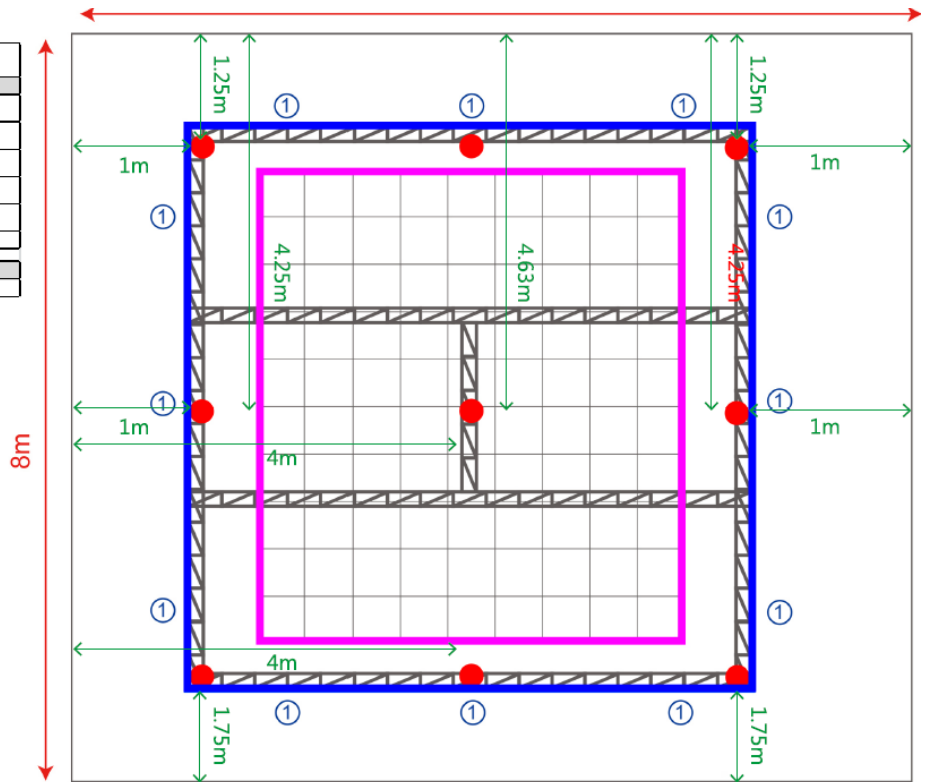
根据展位位置标注到墙边、立柱或门中线的精准距离。

红线为展馆大门的中线，绿色为展馆马道。

## 2.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 吊挂物材质量说明图

吊挂物料数据清单				
图例	物料名称	数量	重量/KG	总重量/KG
●	葫芦及链条	9个	30	270
①	灯具型号	18个	5	90
□	造型栅格	1项	125	125
■	软膜	36平方米	8	288
▨	铝架	36米	8	304
			悬挂物总重:	1077
吊点点位		数量/个	单点承重/KG	总重量/KG
		9	150	1350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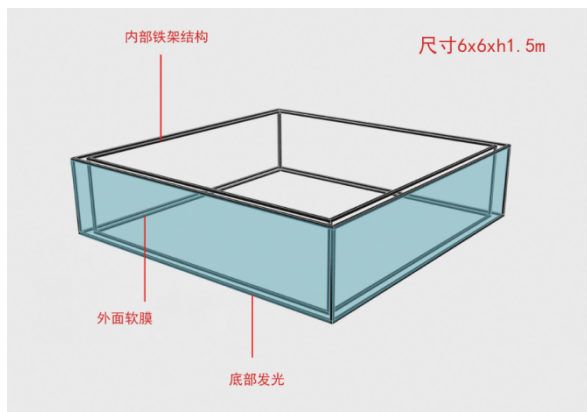
备注:

标注展台申请的吊点位置, 及各吊点的离边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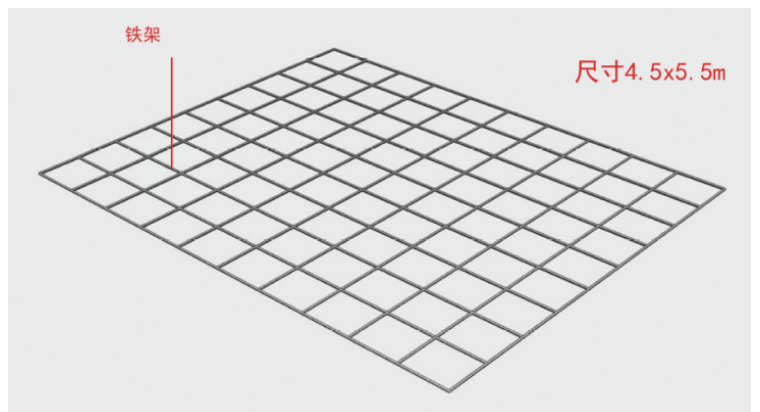
提供每个悬挂物的点位、数量及重量。

提供吊装架子的规格、重量和长度。

##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铁架 =8kg (每平) x36m=288kg



铁架 =5kg (每平) x25m=12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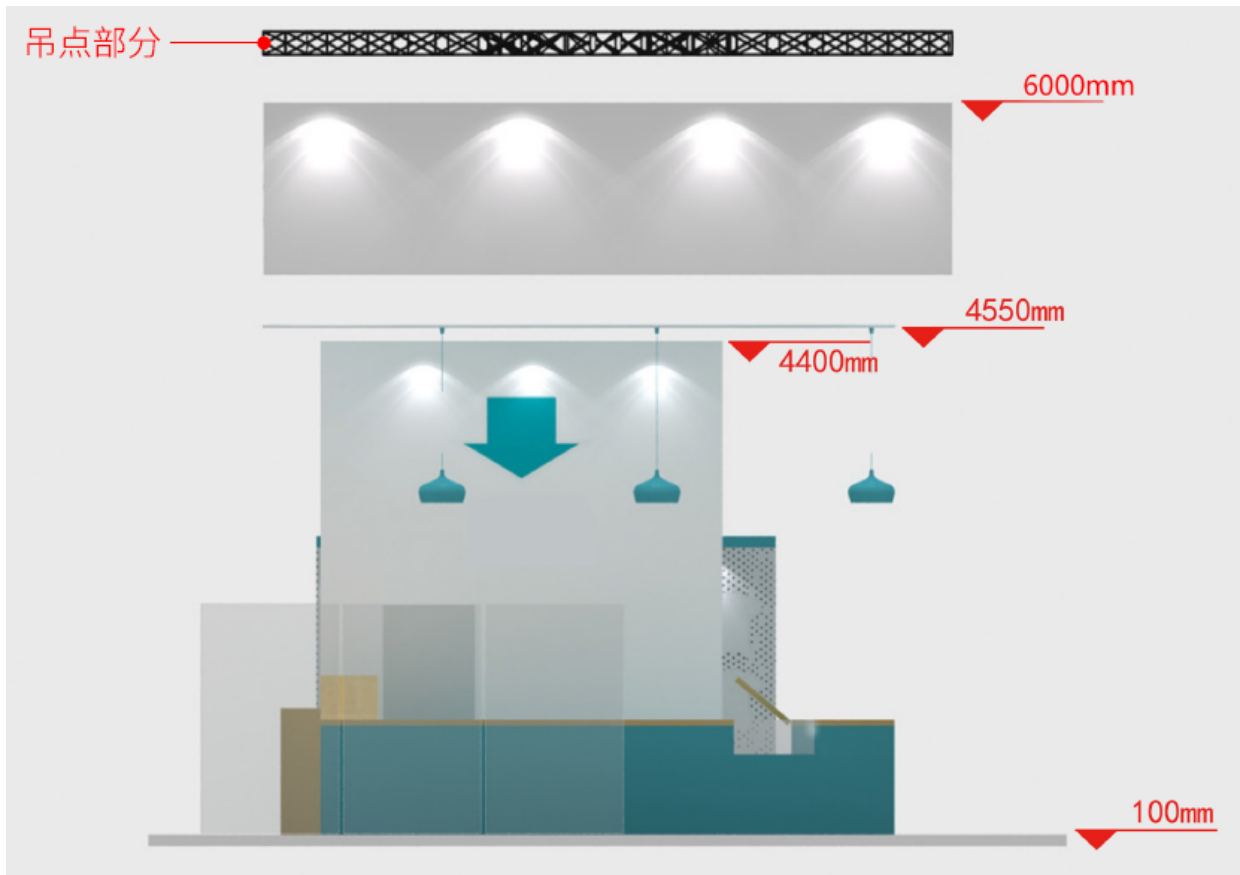
备注:

标注吊挂物各结构的材质、尺寸和重量。

提供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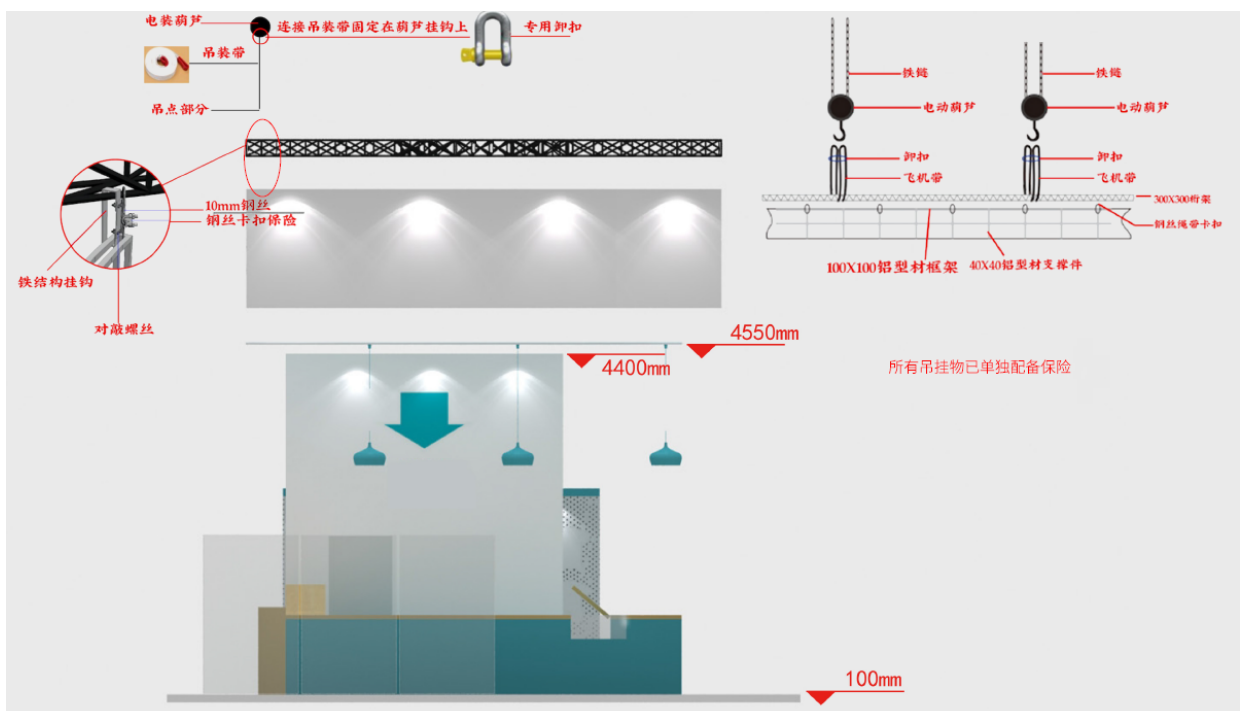
钢木结构吊挂物需提供内部金属结构的施工图。

### 4. 吊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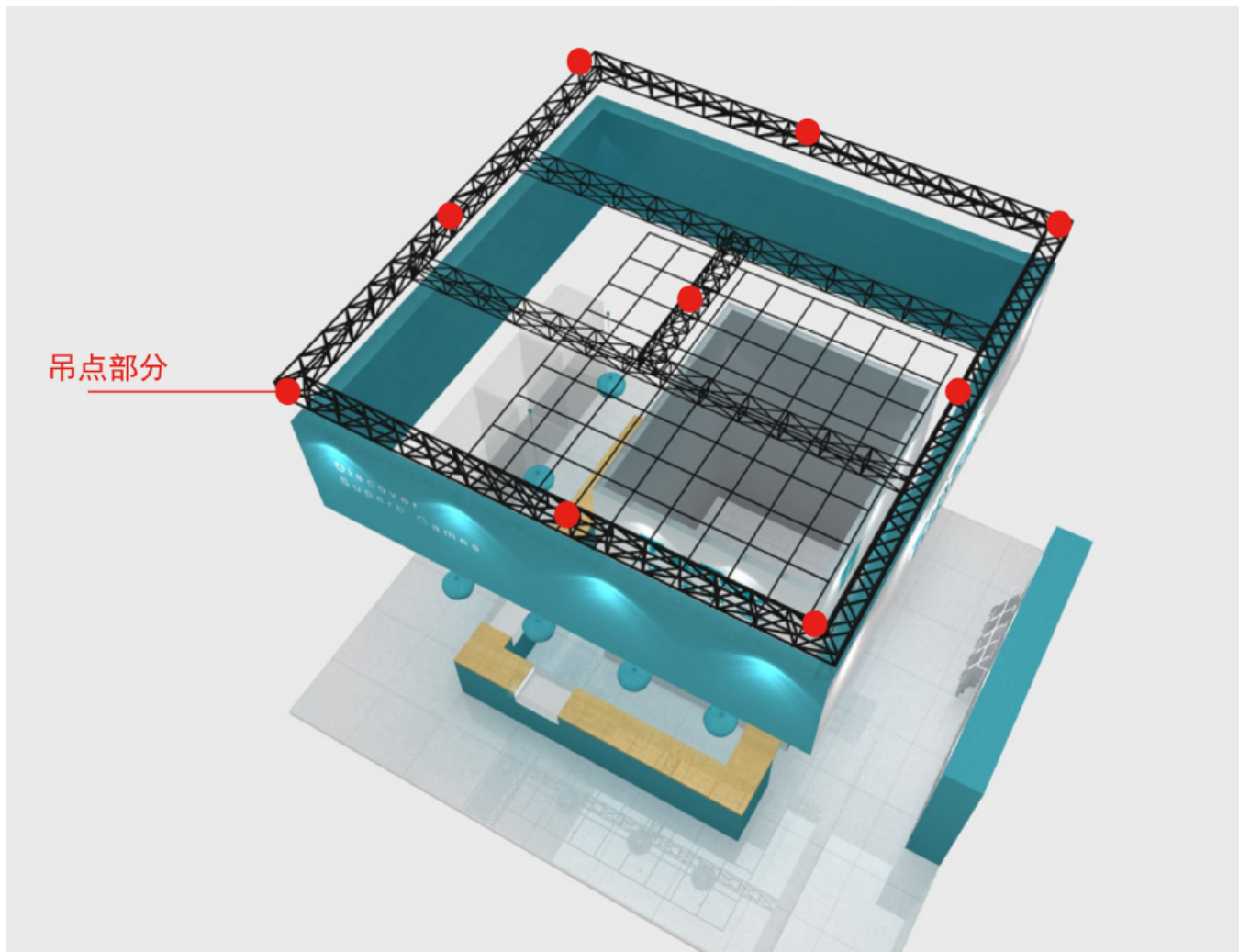


备注：标注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 5. 吊挂物连接方式



## 6. 多角度效果图



备注：提供多角度的展位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视图、侧视图及顶视图等。